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吴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大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人文总监。

吴大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大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吴大志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